

##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机构组成

我委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成立，属行政单位。

#### (二) 机构职能

1. 牵头制定全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负责制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政策体系并推动落实；负责编制城乡社区发展规划和标准。
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社会治理工作。
3. 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4. 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有机更新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
5. 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多元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的培育发展。
6. 牵头建立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资源统筹机制和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7. 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人力资源支撑体系改革。
8. 牵头制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考核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

组织实施。

9. 负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组织协调有关宣传工作。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我委编制人数为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年末实有人数 25 人，比 2018 年底增加了 11 人。

## 二、预算管理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初预算 2720.10 万元，中期调增预算 464.11 万元，调整后预算 318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77 万元、项目支出 2670.44 万元。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总体执行数达 97.38%。

2019 年决算总支出为 310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30.32 万元，项目支出为 2670.43 万元。

2019 年度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激励资金分两批于 9 月、12 月下达，分别为 8099.99 万和 1895 万元，合计 9994.99 万元；2019 年度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保障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提前下达，合计 8.13 亿元。

## 三、部门管理情况

## （一）管理制度建设

市委社治委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经费报销管理暂行规定》《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各项规章制度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认真填报各项决算报表，严格遵守单位决算管理制度，做到了分析全面、数据准确、填报及时。

## （二）财务管理

2019年，我委的财务工作以“集体领导、分工负责、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管理”为原则，在委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紧紧围绕我委发展总体目标，认真组织会计核算、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

1. 继续加强预算、决算编审工作，加大决算分析工作力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管理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扎实做好决算编审工作，结合审计署、市财政局的专项检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决算编制工作，确保决算编制“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2. 严格执行预算、决算的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

3. 认真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纪律，根据国家和财政部门的要求，为更好管理财政性资金，不断修正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 （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6万元，决算数8.68万元，增长44.6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由市领导率团于2019年5月27日至6月5日出访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的出国项目，该项目促进我市与上述国家在国际化社区建设、友城建设、人才工作、城市有机更新等多领域的务实合作。

#### 2. 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0万元，决算数3.15万元，下降68.5%。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赴成都学习社区发展治理经验的单位增加；二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持续压缩各项公务接待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市委社治委核定车编2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辆，另有新能源车1辆。2019年预算安排8万元，决算数0.63万元，下降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车使用。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19年底，我委资产总额为89.26万元，其中流动资

产 22.21 万元（为往年退票，已理清，将于今年退回国库），固定资产 67.05 万元；负债金额为 24.83 万元。

#### （五）信息公开

市委社治委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将预算、结算、绩效自评等重要情况公开，无隐瞒漏报情况发生。

### 四、部门履职效能

#### （一）部门履职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统揽统筹，激发体制机制的内生动力。强化工作联动推进。优化调整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议事规则，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能力，全年召开 6 次全体会议、12 次现场推进会议和近百次协调会议，统筹研究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工作部署、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明确阶段任务和职责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查和双线目标考评，进一步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协调有序的社区发展治理格局。布局开展示范建设。全域开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示范建设，紧扣产业功能区、公园城市建设等市委重大部署，以“双百佳”评选为牵引，以“五大行动”“七大攻坚”为抓手，在全市范围布局推动 220 个示范社区、220 个示范小区建设，实行包片联系专人督导，形成以点带面，以点拓面的良好工作态势。金牛区新桥社区以摄影文化为媒，组织发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成功打造府河摄影文化主题社区，培育形成摄影产业聚落和时尚消

费场景，被省委改革办确定为城市社区治理集成改革试点。推动基层职责重构。制发《深化街道职能转变加快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措施》，赋予街道建议、参与、调度、管理、考核“五权”，强化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等职能。崇州市将被撤并的 11 个乡镇原办公场地改造为区域性公共服务空间，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后服务不断档、管理不缺位。制定社区减负若干措施，建立社区工作“四张清单”，分阶段清理社区承担的下沉政务事项以及各类台账报表、信息终端、标识标牌，共排查下沉政务事项 120 项，清理保留 84 项，总体撤并率 30%。彭州市编制社区依法自主事项、依法协助事项、购买服务事项三张清单 138 项，初步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2. 完善顶层设计，加快规划政策的系统集成。完善社区规划体系。编制市县两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围绕人的感受、人的需求和人的发展，明确社区发展治理目标，划分城镇社区、乡村社区、产业社区 3 大类型，并根据社区空间特征和生活特质，细分为老旧社区、新兴社区、国际化社区、园区型社区等典型类别，构建社区服务、文化、生态、空间、产业、共治、智慧“七大场景”，分级建立社区发展治理指标体系。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选聘社区规划师 325 名。加快社区立法进程。开展社区法制化建设研究，编制《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推动将两

年来的社区发展治理改革实践成果以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将城市建设管理和社会治理落实到社区层面，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多方主体在社区发展治理中的权责关系，让社区发展治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目前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健全配套政策体系。针对社区层面政策供给零敲碎打等短板，持续深化完善“1+6+N”制度体系，新出台街道职能转变、居民小区治理、志愿服务激励等6个配套文件，加快研究制定社区综合体功能设置、社区人才发展规划、社会企业发展、社区减负提能等专项政策，系统解决机制架构、职能转变、主体培育、人员管理等保障问题，从制度层面提高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3. 融合发展治理，推动营城聚人的高度统一。聚焦五态提升推动有感发展。按照“片区联动、彰显特色、市场运作”思路，统筹推进社区发展治理“五大行动”，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7480户、老旧院落改造153个、城中村改造13546户，整治背街小巷61条，实施“两拆一增”项目676个、小游园·微绿地项目94个，建设综治中心项目388个、社区绿道项目62个，打造国际化社区群落17个，建设锦江公园示范特色街区25条。开展农商文旅体、特色镇（街区）和川西林盘品牌推介宣传活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202个，合计签约项目21个，签约总金额661.95亿元。成华区采取EPC+O商业模式引入万科，集成打造和运营望平国际化社区，“望平坊”已由老旧街区变身为市民休闲目的地。

都江堰市结合精华灌区修复和川西林盘聚落打造，构建现代时尚与传统文化交融的文化 IP，“七里诗乡”林盘景区成为全国首届农民丰收节分会场，培育出“坐忘”“猪圈咖啡”等 30 余家乡村网红打卡地。新津县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了“集趣·农博园·共享农庄”“寻芳花源·集趣东华”等一大批社区消费新业态，推动社区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围绕激发活力推动社区共建。出台志愿服务激励办法，在全国首创设立社区志愿者服务日，新增社区志愿者 17 万人、队伍 2800 支，实施项目 1.8 万个。实施和谐邻里关系营造三年行动，开展社区邻里节、社区运动节等群众性活动，引导居民新成立社区自组织 8200 多个，发动 5000 余个居民小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编制成都市社会企业发展规划，制定评审管理办法和评审认定手册，开展社会企业孵化基地试点，认证社会企业 73 家。成立社区发展治理促进会，对外发布 500 多个社区 800 多条服务项目需求，吸引全国各地 70 余家社会企业参与项目对接。推动实现全市 70% 的区（市）县申请成立社区基金会，全市社区基金总数达 598 支，基金总规模超 2000 万元。武侯区建立社会企业培育发展中心，发挥社会企业专项扶持政策作用，12 家社会企业享受经济补贴 80 万元，引导动员 13 家社会组织、企业转型为社会企业。郫都区创新实施“社区合伙人”模式，累计聚集各类合伙人 800 余个，筹集社区公益基金 28 只，募资 1700 余万元。

4. 突出需求导向，实现社区服务的精准供给。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标准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改革，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圈规划导则，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267 个，确定基本公共服务政策项目 96 项。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新建成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226 个，天府新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7%。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为 1531 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电子建档率达 95.12%。实施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快速发展，建设 20 个社区教育学校、30 个社区教育工作站。推动社区服务提质增效。构建“天府之家”社区综合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党群服务站三级服务载体，投运社区综合体 41 个，实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 1776 个，新增小区党群服务站 901 个。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研究制定社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引入“O2O+社区”商业模式，打造 66 个示范点位，整合社区便利店 400 多家，推出沸腾小镇、中粮悦街、东门市井等 10 个各具特色的社区商业消费新场景。创新开展“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依托实体书店场地，首批试点建成 20 家成都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新都区开展“书香社区”活动，打造社区读书空间 127 个，让市民就近享受阅读体验。深化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拓展天府市民云平台功能，集成 52 个部门（单位）192 项

服务，上线 22 个区（市）县特色门户 217 项特色服务项目，开通社区频道 1000 余个，注册用户 400 万，累计服务超 1 亿人次。推进合资公司股权调整优化，开发上线“成都共享停车”APP，已接入 1655 个停车场 40 余万个泊位，开工建设 19 个智慧停车场，预计提供泊位 7000 个。开展 5G 全息智慧平安社区示范建设，打造具备人口信息自主采集、人像识别、前科人员后台报警等功能的“智能门禁系统”，构建平安智慧小区创新典范。成华区深化“互联网+院落”项目建设，推进 14 个智慧社区规范化建设，打造出“守望新鸿”“豫府新街坊”等一批智慧社区品牌。

5. 创新渠道载体，拓展基层治理的内涵外延。完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研究制定关于构建“一核三治、共建共治共享”新型基层治理机制的意见，修订《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民议事会领导的办法》等 4 个配套文件，制定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方案，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基层自治的领导，搭建多方议事协商平台，提升整合资源精细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 3.2 万个驻区单位、“两新”组织累计开展社区共建项目 10 万个。锦江区推动社区治理向商圈楼宇延伸，《探索商圈党建“春熙路径”“百年金街”焕新颜》获评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盐市口商圈党建得到省委领导高度认可。金堂县创新产业功能区治理模式，在淮州新城产业功能区打造“1+3+N”党群活动阵地和共享空间，初步形成县、镇、园区、社区和院落融合互动的治理

工作格局。推动基层治理末梢下移。研究制定加强小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党的组织体系向居民小区末端延伸，创造推广居民小区党建“五步工作法”，新建 7575 个居民小区党组织，推动设立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1041 个，牵头解决小区治理难题 2.3 万个，实现居民小区事务部门共管、居民共商、社会共促。推行物业服务管理“三联三共”机制和破解业委会成立难“四步工作法”，编印《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手册》《业主自治常见问题百问百答》，优化业主大会的表决方式，引领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青羊区推行社区党组织与业委会、物业项目“双向进入”，双流区创新“1+211”自治管理机制，在居民小区治理领域率先破题、形成示范。蒲江县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立“党建+”自治物业管理机制，新村物业费交缴率 90% 以上。推动社会治理统筹协调。牵头“平安社区工程百日攻坚行动”，依托“大联动·微治理”系统，形成“社区发现、街镇呼叫、分级响应、协同整治”工作机制，建立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社情民意呼叫响应和分类研判机制，联动 36 个市级部门，排查社区层面的问题隐患 19.47 万件、解决 19.23 万件，解决率 98.77%，群众满意率 91.65%。深化“诉源治理”、推广“和合智解”e 调解平台，线上受理调解案件成功率达 66.35%。推进“公调衔接”“访调衔接”“诉调衔接”机制，实现全市 375 个派出所已驻所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大邑县在党群服务中心创新设置“无讼空间”，搭建“1+N”调解平台，全年累计成功调

解案件 6910 件。

6. 强化要素保障，夯实社治工作的基础支撑。优化保障激励资金管理。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社区保障资金的若干措施》，探索构建社区保障资金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评估全过程的管理使用平台。出台《成都市市级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拨付激励资金 1 亿元，开展“百佳”示范社区和“十佳”系列评选奖励，围绕社区基金会、国际化社区等重点工作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切实发挥激励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青白江区全面推行“一户三票”工作法，通过问需求、问项目、问效果，提高社区发展治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邛崃市足额拨付保障资金 8946.5 万元，配套激励资金 894.65 万元，撬动社会资金 2000 余万元，推动 2421 个项目实施。推进基层治理力量整合。制定网格力量整合的指导意见，赋予社区党组织统筹调度网格资金、人员的权力，把综治、环保、城管等 25 个部门分散下沉的资源力量整合起来，在全国率先推行网格、队伍、职责、平台、数据、工作流程“六大融合”，实现社区层面“多网合一、一网管理”。试点开展基层队伍力量整合，武侯区在街道层面实现基层治理队伍统筹管理，搭建四级网格体系，推动“网格立体化、主体多元化、服务社会化”。温江区整合社区“两委”、部门专干，实现人员身份、岗位设置、工作职责、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加强社区人力资源建设。健全全覆盖培训体系，建立

街道党政负责同志跟班学习制度，组建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培训学院和空间美学研究院，举办“蓉城社区发展治理月讲坛”等系列活动 16 期，开展各类各级培训 329 场次，培训 53000 余人次。高新区全年举办各类培训 21 场，培训社区工作者 4000 余人次，20 名社区干部入选“蒲公英”人才计划。落实社区工作者专职化管理和薪酬制度，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推动信息化建设，面向社会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3000 余人，培育中级以上职称专业社工 2800 人，社区专职工作者平均收入增加 1200 元/月左右，“五险一金”得到全面保障。简阳市建立村（社区）干部绩效考核制度，社区干部薪酬平均增幅达 64.2%，最高增幅达 121.93%。

7. 注重宣传总结，书写大城善治的成都方案。系统总结理论实践。成立“成都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探索实践”研究专班，全面总结两年多来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理论和实践。建立 40 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智库，聘请 17 名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作为顾问，与中央党校、清华大学等合作形成 7 个深度理论成果和 14 个专项课题成果。广泛开展对话交流。举办“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成都论坛”，同步举办五个分论坛，中央和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兄弟城市和行业专家、主流媒体等共计 1000 余人参加，与会领导嘉宾对成都创新城市治理表示充分肯定、形成诸多共识。受邀参加中国民生发展论坛，市委社治委“全国首个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总体规划”和市信访局“创建社区

（村）群众工作之家”分别获得“2019 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创新案例”和“2019 民生示范工程”第一名。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建立重大活动宣传部门牵头统筹、日常宣传市县两级联动协作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强化与中央和省级媒体的常态合作，在成都日报、成都电视台开辟社区发展治理专栏，建成覆盖 60 万人的“成都社治”新媒体矩阵，全年各类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成都社区发展治理相关新闻近 70 万次，其中国家级媒体 27984 次、省市级媒体 249105 次。

##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2019 年度市级示范培训

（1）内容：坚持按需施训、学用结合、分层实施基本原则，以市级示范培训为引领，督促带动区（市）县普遍培训、街道（乡镇）兜底培训，分层分类实现社治工作队伍培训全覆盖。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效果：一是有效提升了全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履职能力，初步形成市级示范培训、区（市）县普遍培训、街道（乡镇）兜底培训的工作体系；二是通过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市级 5A 级社会组织和市级社会企业负责人的培训，社区治理服务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 2. 市民云服务平台专项工作

（1）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智慧城市的安排部署

和我市实际情况，在市民服务体系总体框架下，以政务大数据平台为核心和基础，建设“互联网+”市民服务平台，按照“市民需要什么样的服务，就提供什么样的服务”的原则，以及“一人一号”实名认证方式，为市民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权威、便捷的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和社区服务，实现“一号通办”。

(2)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效果：按照“一号通行、一站服务”的建设模式，以实名认证为支撑，以政务云为数据支持，促进了跨部门数据共享，市民一次认证就可畅享所有服务。实现了市级服务项目不少于150项，注册用户数不少于200万，市民满意度不低于90%的既定目标。

##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 (一) 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成都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规定，我单位在2019年自评得分为99.75分，具体项目如下（后附市委社治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1. 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得4.75分，执行进度得5分。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指标得分为（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市委社治委具体得分情况为（3184.21-73.69-83.46）/3184.21\*5=4.75。部门总体执行数达97.38%，得5分。共计得

分 9.75 分。

2. 目标管理方面，目标填报得 2 分，目标量化 3 分，目标匹配 5 分，共计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目。

3. 部门管理方面，基础管理得 4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1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 分；行政成本得 1 分、政府采购得 1 分、资产管理得 2 分、信息公开得 2 分，共计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目。

4. 履职效能方面，2019 年共完成市民云服务平台专项工作、年中系列重大会议活动、2019 年度市级示范培训，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得分 70 分，无扣分项目。

## （二）存在问题

结合评价指体系，市委社治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存在以下问题：

### 1. 年度预算差异率较大

2019 年度共计调整预算数 464.11 万元，主要是内设处室调整，新增 2 个处室，新增相应项目经费。

### 2. 预算总体执行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019 年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3184.21 万元，支出数为 3100.75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2019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为 97.38%，在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细，预算执行前松后紧等现象。

### （三）改进措施

1. 强化支出责任。强化项目责任处室预算执行的主体意识，不得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切实担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责任。加大综合处预算执行的统筹力度，督促业务处室准确申报和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2. 严格支出程序。各项支出须严格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经费报销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对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确保立项科学、支出合理、程序合规。

3. 把握支出进度。按照市财政局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半年不低于50%、全年不低于96%”的要求，各项目负责处室要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综合处要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季报表、年报表，建立预算执行的分析、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

4. 规范支出管理。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财务人员内控操作规程，确保内控措施全覆盖，有效防范业务、法律和廉政等风险。

附件：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

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 附件

##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5分)	预算安排准确性	5	反映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准确性	指标得分=(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省专款)总和	4.75
	执行进度(5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5	部门(单位)按要求严格预算管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达96%以上,不扣分;达92%以上,按80%打分;达88%以上,按60%打分;未达到88%,不得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以及通过收回的存量资金再安排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5
(10分) 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10分)	目标填报	2	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部门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发现1个项目扣0.5分;填报内容不规范,发现1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目标量化	3	考核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	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设定的产出指标均应量化,效果指标中应至少50%以上量化指标。发现1个项目未达到要求扣0.5分,直至扣完。	3
		目标匹配	5	考核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不一致的,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直至扣完。	5

(10分) 部门管理	基础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定性评价。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25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对部门内部、各所属单位,专项资金分配的区(市)县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工作监督和定期考核。	对部门内部、下属单位、分配的专项资金①制定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得1分;②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得1分。	2
	行政成本(1分)	“三公”经费控制	1	当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当年决算比,反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0.5分,两项扣1分。	1
	政府采购(1分)	采购规范性	1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采购方式、程序中每一点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	1
	资产管理(2分)	固定资产在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程度。	固定资产在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在用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相较95%,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2
	信息公开(2分)	信息公开	2	除涉密单位和信息外,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财政要求及时完成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公开工作	一项公开工作未完成的扣1分,直至扣完。	2

(70分) 履职效能	重点任务一 (市民云服务平台专项工作)	任务完成率	10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实际完成任务量大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得满分。	1.履职效能指标设定,由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任务分值,由部门根据任务重要性在总权重分值(70分)中分配。 2.重点任务指标设定,应根据相关重点任务实际情况,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其中,任务完成率和满意度指标是共性指标,每一项重点任务均应设定,共性指标分值应占该重点任务重分值的40%(任务完成率和满意度指标各占20%,如该重点任务不适合做满意度调查,可不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分值合并到任务完成率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为个性指标,根据具体任务实际确定,每项重点任务至少设定2个关键业绩指标,量化指标不少于1个,个性指标分值应占该重点任务重分值的60%,由部门按指标重要性进行分配。	10
		服务对象(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0%		10
		上线服务数量	5	不少于150项	5	
		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	5	1、依据居民需求上线优质服务; 2、服务项目不少于150项; 3、注册用户数不少于200万。	5	
		管理机制	5	建立项目推广、长效宣传、运维保障机制	5	
	重点任务一 (2019年度市级示范培训)	任务完成率	10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实际完成任务量大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得满分。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5%	10	
		社会效益指标	5	提升全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各项能力,逐步形成市级示范培训、区(市)县普遍培训、街道(乡镇)兜底培训体系,提升社区发展治理队伍“四项能力”,更好的为社区为群众服务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通过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市级5A级社会组织和市级社会企业负责人的培训,持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5	
		质量指标	5	培训合格率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5	
合计		100		99.75		

